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鄱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鄱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联苯.噻虫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(江苏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戊唑.嘧菌酯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安邦(江苏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芸苔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2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浩荣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